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9-108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97,210,81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66%，为第一大股东。
- 公司为履行36个月内解决与东方锆业同业竞争承诺，拟将现有的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21.30%股权托管给东方锆业。
- 本次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托管概述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锆业97,210,818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15.66%。2019年12月23日，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主要从事钛白粉、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锆制品业务与东方锆业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在东方锆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中承诺：东方锆业 15.66%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 36 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锆业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切实履行承诺，公司拟将现有的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维纳科技 21.30% 股权托管给东方锆业。

因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谭若闻先生为东方锆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赵拥军先生为东方锆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受托管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吴锦鹏

5、注册资本：62,094.6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东方锆业财务状况

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最新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352,029,219.61	2,439,154,731.52	2,974,465,012.74
2	负债总额	1,340,358,033.05	1,434,253,791.20	1,975,725,041.84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671,186.56	1,004,900,940.32	998,739,970.90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412,050.10	1,042,777,181.12	1,036,412,376.45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营业收入	335,481,187.81	503,317,549.46	851,755,169.77
2	营业利润	10,237,589.80	-7,113,625.27	-41,507,048.58
3	净利润	8,056,715.39	10,735,932.48	-38,361,744.67

备注：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东方锆业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托管资产基本情况

（一）公司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

截止目前，公司锆业务资产主要为氯化锆及二氧化锆两条生产线，其中氯化锆设计年产 1.6 万吨，二氧化锆设计年产 1600 吨。

公司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锆业务固定资产	4,441.93	3,172.19	3,573.91
序号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锆制品营业收入	5,122.60	7,675.36	6,027.97
2	锆制品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0.62%	0.74%	0.59%

3	铝制品毛利率	21.27%	25.71%	25.32%
---	--------	--------	--------	--------

备注：铝制品营业收入未包含公司内部领用，及向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

（二）维纳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766229298B

3、住所：焦作市中站区西 1 公里焦克路北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01 日

8、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维纳科技 21.30%股权；公司合规总监靳三良先生曾任维纳科技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维纳科技在十二个月内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10、维纳科技财务状况

经审计，最新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85,775,675.62	87,765,514.36	80,656,297.94
2	负债总额	38,195,545.34	34,673,652.59	35,083,965.09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0,130.28	53,091,861.77	45,572,332.85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营业收入	42,233,614.32	100,146,051.66	68,399,972.86
2	营业利润	-258,000.78	9,030,619.92	6,365,166.20
3	净利润	-7,111,731.49	7,519,528.92	5,233,129.40

三、托管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托管内容与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将其锆业务涉及的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相关的资产、人员及生产经营等管理业务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托管期间，甲方享有资产处分权及收益权；乙方履行并承担管理责任；日常业务中涉及需按产权归属办理具体手续的事项，经乙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由甲方协助办理。

甲方同意将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1.30%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应享有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甲方在实现托管标的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等）之前，应征得乙方的同意。

2、托管期限

本托管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本协议到期后的后续管理，双方协商确定。

3、托管费用

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托管费不超过 50 万元，维纳科技 21.30%股权托管费不超过 5 万元，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4、违约责任

本托管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诚实、全面并实际履行本托管协议。任何违反本托管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托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托管协议经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锆业务涉及的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维纳科技 21.30%股份交由东方锆业进行托管经营，是公司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完善锆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锆产业的核心竞争

力，将有力推动公司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本次托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